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思政〔2023〕1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3〕3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项目类别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拟立项140项，研究年限为2年，包括重点选题项目20项，每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调为1万元；一般选题项目120项，每项课

题项目资助经费为 0.5 万元。

二、项目选题方向

申报项目题目可自拟，选题方向主要如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问题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论述有关问题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关问题研究。
4. 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体制机制有关问题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论述有关问题研究。
6. 科学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机制研究。
7. 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有关问题研究。
8. “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有关问题研究。
9.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10. 人工智能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研究。
11. 新时代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有关问题研究。
12. 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
13. 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问题研究。

1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有关问题研究。
15.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问题研究。
16. 红色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合机制研究。
17. 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研究。

“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问题研究”课题，由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评审，高校思政处不再重复接受申报。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重点面向全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项目申请人资格严格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3〕37 号）要求执行。

2. 申报者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攻关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质量的相关科研成果，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支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要结构合理，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并由申报人担任组长。

3. 采取限额申报，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每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高

职高专院校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5 项。各高校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好本校科研管理部门，严密组织开展选题、学校初审、遴选推荐候选项目以及校内公示等工作。

四、申报程序及过程管理

1.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项目实行全过程网络申报推荐、线上评审和结项管理。项目申请人需注册登录“<http://jlky.yuntu.cn/user/login>”（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1 日。

2.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确认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审核过程需保证申报书规范性，审核截止日期为 9 月 11 日。完成上述工作环节后，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本校项目申报书、盲审表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excel 及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公示说明（含佐证材料）电子版于 9 月 13 日前发送至 240401361@qq.com。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要纳入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各高校要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从严把关，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经费以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得低于规定年限，

项目研究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本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科研处和高校思政处。

省教育厅高校思政处联系人：张天一，电话：0431-88904033，
平台技术支持：马百功、赵海涛，13604301400。

- 附件：1.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申报书
2. 2024 年度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汇总表

